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健康體適能工作小組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體育活動和體適能教育，使學生及早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，提升體適能。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組織推展健康體適能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除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教師、護理師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就熱心之家長代表中遴聘二至四人擔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工作小組之一切事務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組長兼任，奉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工作小組日常事務。
- 第 5 條 工作小組任期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召集人未克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 7 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  
一、全校體適能工作實施計畫大綱之審議、督導及考核。  
二、體適能工作經費之運用及審核。  
三、運動場地擴建及運動器材購置計畫之審核。  
四、各種體育體適能活動實施計畫之審核。  
五、其他有關體育體適能工作事項之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擬定。
- 第 8 條 本會得依需要推舉委員擔任各職務以利本會運作與事務之推行
- 第 9 條 本章程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